

M320123
公 告 本

新型專利說明書

(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及粗體字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※ 申請案號：P6205837

※ 申請日期：P6.4.1 ✓ ※IPC 分類：G06F 3/02 (2006.01)

一、新型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可攜式電子裝置及其輸入單元 / PORTABLE ELECTRONIC
DEVICES AND INPUT UNITS THEREOF

二、申請人：(共1人)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Darfond Electronics Corp.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 李錫華 Sheaffer Lee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一鄰六號

6 Feng-Shu Tsuen, Kweishan Taoyuan 333, Taiwan, R.O.C.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 中華民國 TW

三、創作人：(共1人)

姓名：(中文/英文)

楊佳運 / YANG CHIA YUN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

中華民國 TW

四、聲明事項：

主張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，其事實發生日期為： 年 月 日。

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（地區）申請專利：

【格式請依：受理國家（地區）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有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：

無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：

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八、新型說明：

【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】

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的輸入單元，特別係有關於一種具有觸控桿的輸入單元。

【先前技術】

隨著電子科技的日新月異，傳統的筆記型電腦或 PDA 除了可透過按鍵或者鍵盤輸入資料外，其通常亦設有觸控板(touch pad)或者觸控桿(pointstick)，如此一來可方便使用者控制視窗畫面中的游標，藉以提升使用上的便利性。

然而，當需要在黑暗處使用筆記型電腦或 PDA 時，使用者往往難以看清楚按鍵和觸控桿的位置，以致於造成使用上的困難。

【新型內容】

本創作提供一種電子裝置的輸入單元，其主要包括一電路元件、一觸控桿以及一發光元件。前述觸控桿電性連接電路元件，前述發光元件設置於電路元件上並且靠近觸控桿，其中發光元件可發出一光線至觸控桿周圍，以方便使用者在黑暗中操作觸控桿。

於一較佳實施例中，前述輸入單元更包括一底板，用以支撐電路元件，其中電路元件位於觸控桿與底板之間。

於一較佳實施例中，前述輸入單元更包括一導光元件，設置於電路元件上並且鄰近發光元件，前述光線係藉

由導光元件導引至觸控桿周圍。

於一較佳實施例中，前述電路元件為一薄膜電路板。

於一較佳實施例中，前述發光元件為一發光二極體。

於一較佳實施例中，前述輸入單元更包括複數個發光元件。

於一較佳實施例中，前述輸入單元更包括複數個按鍵，設置於電路元件上並且鄰近觸控桿。

於一較佳實施例中，前述觸控桿設置於複數個按鍵之間的空隙。

於一較佳實施例中，前述輸入單元為一鍵盤。

於一較佳實施例中，前述電子裝置為一筆記型電腦或PDA。

【實施方式】

首先請參閱第 1 圖，該圖係表示一可攜式電子裝置(例如筆記型電腦或 PDA)的輸入單元示意圖。於本實施例中的輸入單元係為一鍵盤 K，其主要包括一底座模組 B、複數個按鍵 C 以及一觸控桿 P。如第 1 圖所示，前述底座模組 B 則包括一底板 S 以及一電路元件 M(例如為一薄膜電路板)，其中按鍵 C 與觸控桿 P 皆設置於電路元件 M 上並且與電路元件 M 電性連接，底板 S 則設置於電路元件 M 下方，用以支撐前述電路元件 M。

在第 1 圖中，由於述觸控桿 P 的體積較小並且設置於複數個相鄰按鍵 C 之間的空隙處，因此在黑暗的環境下往

往不易看清楚其位置；有鑑於此，本創作藉由在觸控桿 P 附近設置發光元件，並透過發光元件發出光線以利於使用者在黑暗中操作觸控桿 P。

接著請參閱第 2 圖，該圖係表示第 1 圖中 A-A' 之剖面圖。如第 2 圖所示，前述觸控桿 P 主要係透過一連接器 H 與電路元件 M 電性連接，使用者在操作時可沿不同方向施力於觸控桿 P，藉以達到控制游標之功能。特別地是，在觸控桿 P 附近設有至少一個發光元件 L(例如發光二極體)，其中發光元件 L 係設置於電路元件 M 上並與電路元件 M 電性連接，其位置則靠近觸控桿 P，如此一來即便在黑暗中使用者仍可透過發光元件 L 發出光線以看清楚觸控桿 P 的位置，進而提升其使用上的便利性。

接著再請參閱第 3 圖，於另一較佳實施例中，亦可在發光元件 L 上方設置一導光元件 G，上述導光元件 G 例如為一設置於電路元件 M 上之導光板，如此一來可更有效率地將發光元件 L 所發出的光線導向觸控桿 P 周圍，進而達到提升亮度以及節能之功效。

綜上所述，本創作藉由在觸控桿周圍設置發光元件，有利於使用者在黑暗的環境下操作觸控桿，並可廣泛地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或 PDA 等可攜式電子產品。

【圖式簡單說明】

第 1 圖係表示一可攜式電子裝置之輸入單元示意圖；

第 2 圖係表示第 1 圖中 A-A' 之剖面圖；以及

第 3 圖係表示本創作另一實施例之示意圖。

【主要元件符號說明】

底座模組～B

按鍵～C

導光元件～G

連接器～H

鍵盤～K

發光元件～L

電路元件～M

觸控桿～P

底板～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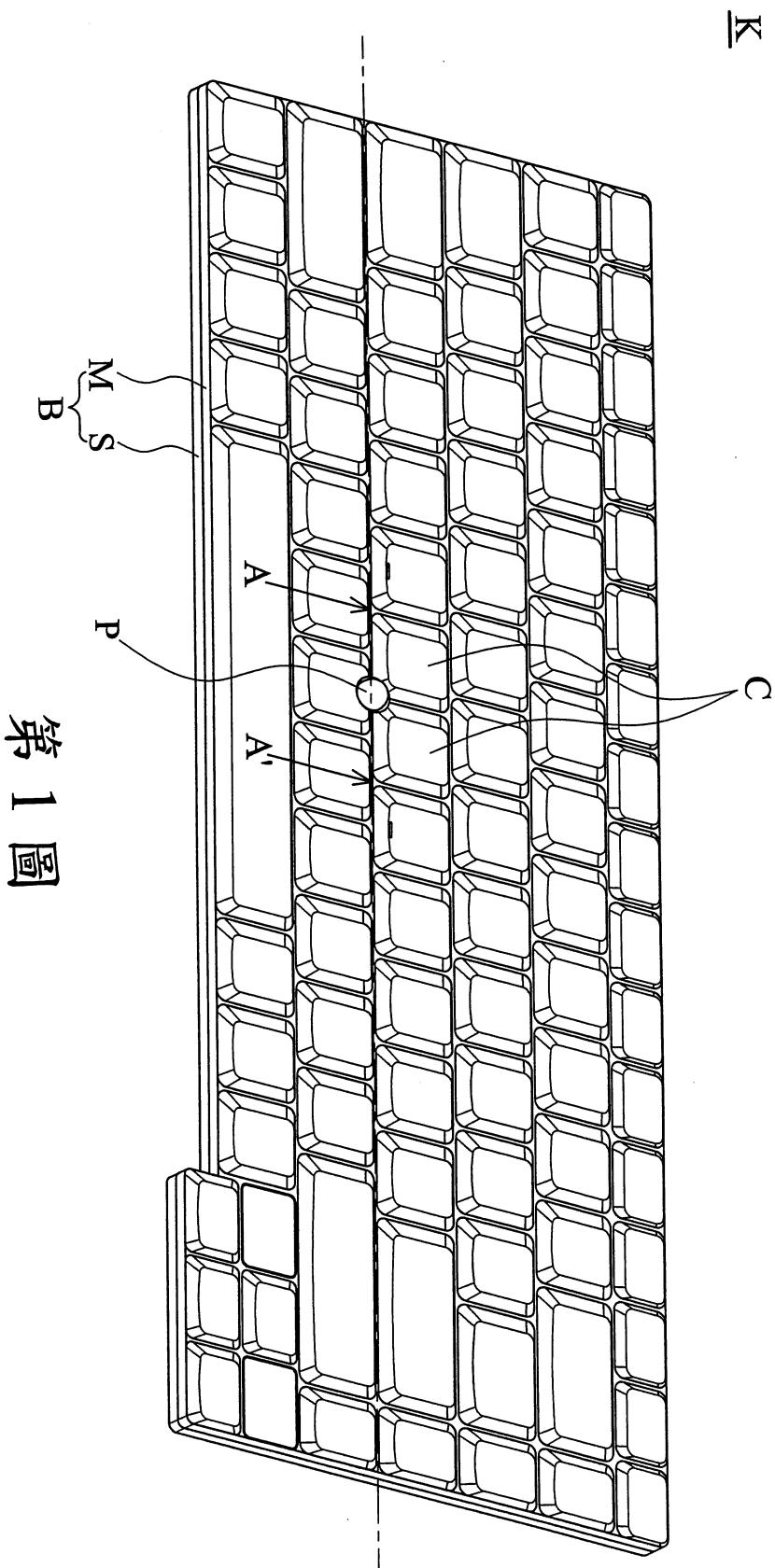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中文新型摘要：

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的輸入單元，包括一電路元件、一觸控桿以及一發光元件。前述觸控桿電性連接電路元件，前述發光元件設置於電路元件上並且靠近觸控桿，其中發光元件可發出一光線至觸控桿周圍，以方便使用者在黑暗中操作觸控桿。

六、英文新型摘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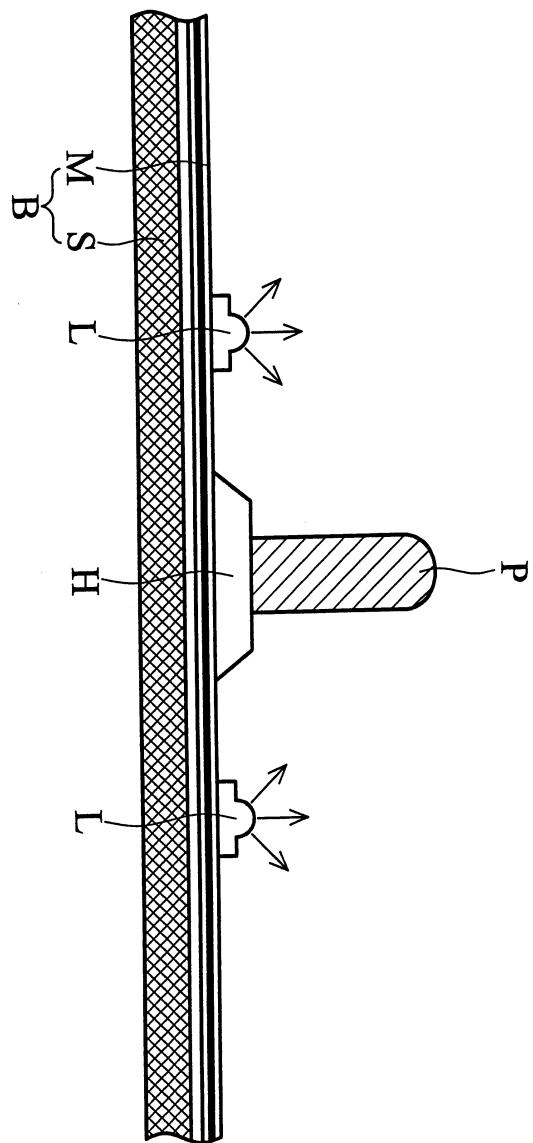
Input units are provided. An input unit for a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primarily includes a circuit board, a pointstick electrically connected to the circuit board, and a lighting element disposed on the circuit board. The lighting element is located near the pointstick and emits light to the peripheral of the pointstick for usage in the dark.

.M3201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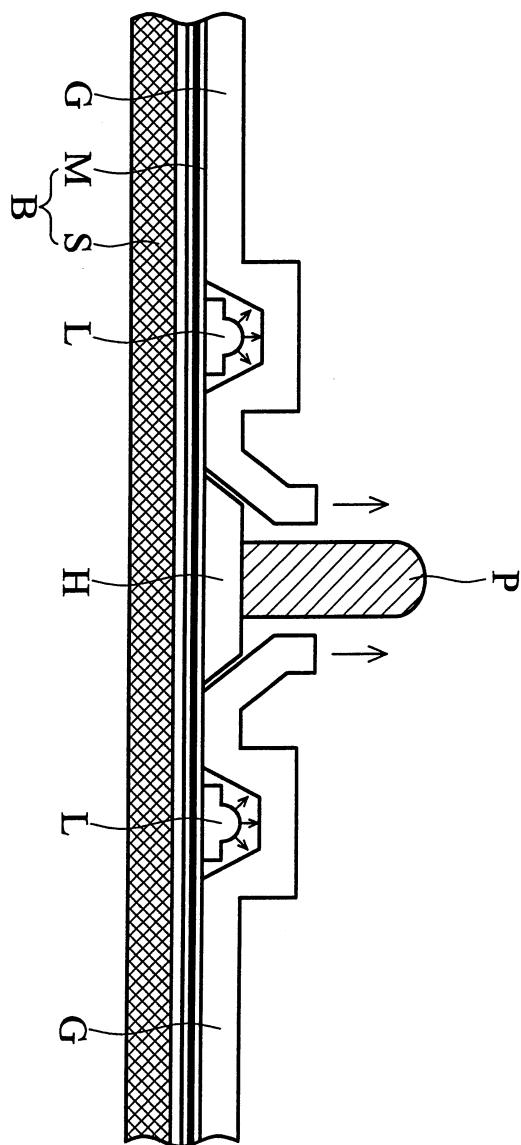
M320123

第2圖



M320123

第3圖



七、指定代表圖：

(一)本案指定代表圖為：第(2)圖。

(二)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：

底座模組～B

發光元件～L

電路元件～M

觸控桿～P

底板～S

連接器～H

九、申請專利範圍：

1. 一種輸入單元，適用於一可攜式電子裝置，該輸入單元包括：

一電路元件；

一觸控桿，電性連接該電路元件；以及

一發光元件，設置於該電路元件上並且靠近該觸控桿，其中該發光元件發出一光線至該觸控桿周圍。
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輸入單元，其中該輸入單元更包括一底板，用以支撐該電路元件，其中該電路元件位於該觸控桿與該底板之間。
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輸入單元，其中該輸入單元更包括一導光元件，設置於該電路元件上並且鄰近該發光元件，該光線係藉由該導光元件導引至該觸控桿周圍。
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輸入單元，其中該電路元件為一薄膜電路板。
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輸入單元，其中該發光元件為一發光二極體。
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輸入單元，其中該輸入單元更包括複數個發光元件。
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輸入單元，其中該輸入單元更包括複數個按鍵，該等按鍵設置於該電路元件上並且鄰近該觸控桿。

8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輸入單元，其中該觸控桿設置於該等按鍵之間的空隙。

9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輸入單元，其中該輸入單元為一鍵盤。

10.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包括：

一輸入單元，包括：

一電路元件；

一觸控桿，電性連接該電路元件；以及

一發光元件，設置於該電路元件上並且靠近該觸控桿，其中該發光元件發出一光線至該觸控桿周圍。

11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其中該輸入單元更包括一底板，用以支撐該電路元件，其中該電路元件位於該觸控桿與該底板之間。

1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其中該輸入單元更包括一導光元件，設置於該電路元件上並且鄰近該發光元件，該光線係藉由該導光元件導引至該觸控桿周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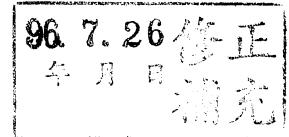
13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其中該電路元件為一薄膜電路板。

14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其中該發光元件為一發光二極體。

15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其中該輸入單元更包括複數個發光元件。

16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其中該輸入單元更包括複數個按鍵，該等按鍵設置於該電路元件上並且鄰近該觸控桿。

17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6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其中該



觸控桿設置於該等按鍵之間的空隙。

18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其中該輸入單元為一鍵盤。

19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其中該可攜式電子裝置為一筆記型電腦。

20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，其中該可攜式電子裝置為一 PDA。